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國聯金融控股將認購672,900,23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5%；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

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將認購255,238,01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4%；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

完成各項認購的條件為(i)本公司在各項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情況；(ii)就認購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各項認購協議所涉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一般事項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11,13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建議授予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各項認購須分別待各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國聯金融控股(就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所訂認購協議)；  
李先生(就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認購協議)

國聯金融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錫洲國際、中國首控及新中信擁有40.00%、35.00%及25.00%。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彼此互不相干，且並無關連。

### 認購股份

國聯金融控股將認購672,900,23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5%；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

李先生將認購或將促使由彼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認購255,238,01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4%；及(ii)因認購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20.4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0.81%；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33%。

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各項認購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各項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情況；
- (ii) 就認購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各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各項認購協議所涉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各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完成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實現，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各項認購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各項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為免疑慮，認購協議項下各項認購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日期(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按規定達成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完成，前提為最遲須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各認購方有權選擇繼續完成認購協議或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 (i) 本集團整體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各項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將構成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猶如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各項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倘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國聯金融控股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30.00%或以上的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

倘認購方或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各自的認購協議，則各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將於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惟有關費用及稅項、保密、公佈、通知、適用法例及司法權的條款將於認購協議終止時繼續生效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 禁售承諾

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方將不會(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向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質押或抵押以取得善意商業貸款)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認購股份；或(ii)訂立任何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人士的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國聯金融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錫洲國際、中國首控及新中信擁有40.00%、35.00%及25.00%。

錫洲國際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涉及金融界的廣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保險、信託及基金。國聯集團於投資環保能源業務領域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於此方面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

中國首控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首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於業內累積超過5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中國首控涉足的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諮詢服務以及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從而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新中信主要從事投資國際資本市場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李先生為中國公民，為河南萬眾的主席，並透過北京博海作為河南萬眾的控股股東。河南萬眾主要從事全面的天然氣利用業務(涉及發電量1,600,000千瓦)、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李先生於能源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錫洲國際、中國首控及新中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認購的理由

### 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並尋求機會整合本集團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根據現行市況，董事會相信認購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提供財務資源撥資及支援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

## 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策略價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寶貴機會，可引進信譽良好且具穩健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龐大業務網絡的投資者，為本公司產生策略價值。

董事會相信，憑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本公司將作好準備繼續發展及擴大其業務。

董事會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11,13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尋求機會整合本集團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附註2)	624,283,550	44.85	624,283,550	26.91
認購方所持股份				
國聯金融控股	—	—	672,900,231	29.00
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	—	—	255,238,019	11.00
公眾股東	<u>767,578,200</u>	<u>55.15</u>	<u>767,578,200</u>	<u>33.09</u>
總計	<u>1,391,861,750</u>	<u>100.00</u>	<u>2,3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兩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以(i)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672,900,231股認購股份；及(ii)向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認購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建議授予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各項認購須分別待各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海」	指	北京博海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首控」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各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在其條件的限制下完成認購；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各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國聯金融控股」	指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萬眾」	指	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博海及李先生分別擁有98.33%及1.67%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萬斌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屹先生，擁有624,283,55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5%；
「新中信」	指	新中信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建議特別授權，以(i)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672,900,231股認購股份；及(ii)向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各自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就國聯金融控股及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的認購而將分別配發及發行的672,900,231股股份及255,238,019股股份；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